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章程

(本章程草案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的年度会员大会上审议，对修改内容经过表决通过，批准为北京大学悉尼校友会章程第二次修改版)

目录

第一章	校友会的宗旨、功能、性质及限制	2
第二章	悉尼北大校友会会员资格	2
第三章	会员登记、会员资料管理、信息共享与保密	3
第四章	校友会会员费	3
第五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4
第六章	理事会的责任、权力、组成	5
第七章	理事会职能与会议规则	5
第八章	对理事会权力的限制	6
第九章	理事和干事的选举	6
第十章	监事会的功能和职权	7
第十一章	监事会的构成、任期及选举	8
第十二章	会长、副会长的职责、离任、继任	8
第十三章	秘书的职责	9
第十四章	财务官的职责与校友会财务管理	9
第十五章	公共联络人的职责	10
第十六章	年度会员大会的任务、通知、议题、表决及会议程序	11
第十七章	特别会员大会的提议、召开、议题及程序	13
第十八章	章程的修订	14
第十九章	关于校友会通讯录、网站、通讯组、微信群、电子信箱	14
第二十章	投诉、处分、申诉、裁决	15
第二十一章	表彰、奖励	16
第二十二章	校友会财政年度	16
第二十三章	校友会的变更与结束	16
第二十四章	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17
附录 1	若干名词的定义	17
附录 2	亲属关系定义	17
附录 3	入会申请表	17
附录 4	候选人提名表	17
附录 5	代理投票委托书	18
附录 6	关于本章程版本的信息	18
附录 7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财务管理规则	18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第一章 校友会的宗旨、功能、性质及限制

1. 本校友会的中文全名是：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以下简称：悉尼北大校友会。英文全名是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缩写为 PKUAASA。
2. 悉尼北大校友会是由澳大利亚的北京大学校友组成的、在新南威尔士州注册的、位于悉尼的校友联谊组织。
3. 悉尼北大校友会的宗旨是为北京大学校友服务，增进校友的利益与福祉。
4. 悉尼北大校友会以会员的利益为最高利益，保障并努力实现会员的各项权利。
5. 悉尼北大校友会的功能是作为北大校友间联络、交流、发展友谊、丰富生活的一个平台。
6. 悉尼北大校友会继承发扬北京大学思想自由，兼容并包的传统，崇尚独立、自由、科学、民主的精神。校友会认同人类普世价值，传承中华民族的优秀传统。
7. 校友会努力营造并维护团结、友谊、快乐的会员关系。校友会尽力关心、帮助北大校友，积极组织有益身心的思想、文化、艺术、体育活动，努力成为海外校友温暖的大家庭。
8. 悉尼北大校友会是非营利的、非政治的、非宗教的民间组织。
9. 悉尼北大校友会不参与营利性、政治性、宗教性的活动，包括政党、政治组织、政府机构的有政治倾向的活动、宗教组织的各种宗教活动、商业盈利机构的各类商业活动。
10. 悉尼北大校友会可以组织或参与为本会争取赞助的活动，可以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但不能违背非营利、非政治、非宗教的原则，并且事前必须经理事会投票批准备案，并通知全体会员。
11. 悉尼北大校友会的名称、会标、会旗、图章，不可用于营利性、政治性、宗教性活动。校友会标志可以用于为本会争取赞助的活动，可以用于社会公益性活动，但事前必须经理事会投票批准备案。

第二章 悉尼北大校友会会员资格

1. 北京大学校友资格的定义：本人具有在北京大学学习、工作的经历，并持有带北京大学公章的证明文件。
具体包括以下各种情况：
 - 在北京大学完成正规学业，获得北京大学本科、研究生、博士生毕业证书者；
 - 有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并已经开始正规学习，但因生病退学、转学、公派出国、自费出国、院系调整等原因中途离开北大未能毕业者；
 - 在北京大学作为正式职工工作一年以上者，包括教师，研究人员，技术人员，管理干部；
 - 在北京大学做博士后一年以上者；
 - 在北京大学进修一学年（两个学期）并获得北京大学进修结业证书者。
2. 北大校友资格认证依据下列文件及其公证件：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 北京大学毕业证书（大专，本科，研究生，博士生）；
- 北京大学颁发的学位证书；
- 北京大学工作证（正式工作，至少一年）；
- 北京大学录取通知书+北京大学学历证明（学习至少一学期）；
- 北京大学进修学历证书（至少一年）。
- 北大学历公证书、北大成绩单公证书。
- 两位已经认证过的北大校友的书面证言。

对于校友资格或者证明材料发生疑问时，以北大档案馆，北大人事处，北大学历认证中心的记录为准。

3. 符合北京大学校友资格，本人认同校友会章程，自愿参加校友会，填写入会申请表，经理事会审核批准，交纳会费，即可成为悉尼北大校友会会员。
4. 会员资格及会员权利、义务不可转让。会员资格终止，一切权利、义务自动终止。

第三章 会员登记、会员资料管理、信息共享与保密

1. 申请入会者要填写入会申请表/会员登记表（附录）。
2. 入会申请表提交给校友会秘书，秘书必须尽快提交理事会决定是否批准。理事会作出决定后，秘书要尽快将结果以电子邮件通知申请人，并附带一份本章程。申请人应在收到理事会批准的通知后的 28 天内，交纳会费。
3. 秘书在收到会费后，将申请人记入会员登记册，将入会申请表/会员登记表存档保管。
4. 会员退会，需要把退会意向以书面方式通知校友会秘书。收到通知 28 天后，会员资格自动终止。
5. 会员因为自然原因，或者主动声明退出校友会，或被校友会开除，会员资格终止，校友会秘书记录会员资格终止的原因、时间，保存相关文件，并在会员登记册上注明。
6. 校友会秘书负责制作、更新会员登记册和会员通讯录。秘书应及时将更新的会员登记册副本和会员通讯录副本送交给公共联络人（Public Officer）保存。
7. 校友会的公共联络人要保存最新的会员登记册副本、会员通讯录副本各一份。
8. 在校友会登记注册的地址必须保存一个会员登记册副本。
9. 会员如果请求对其姓名、院系、年级之外的个人信息保密，校友会应该保密其个人信息。
10. 会员通讯录要供会员免费查看，会员提出查看的请求后，校友会秘书或者公共联络人应该在七天之内提供给会员查看。
11. 会员个人信息不许用于校友会事务之外的用途，比如用于政治、宗教、商业、慈善推广。除非是发送校友会的通知、简报、资料，或者出于遵守、执行法律法规的需要，任何人不能用登记册、通讯录上查到的会员信息联络该会员，或者将会员信息泄露给其他人用于政治、宗教、商业、慈善目的。

第四章 校友会会员费

1. 校友会会员费为每年 20 澳元。会员费调整由理事会提议，经会员大会批准实行。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2. 年满 65 岁的校友免交会员费，仍然享有会员的所有权利。
3. 会员在某个财政年度内交纳的费用即为该年的会员费。会员也可以提前交纳会费，并指定为其后某年度的会员费。
4. 对于清偿本校校友会的债务、亏空、超支等，普通会员的责任仅限于会员费规定的金额。

第五章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1. 会员有义务每年交纳会费，交纳当年会费即享有会员的所有权利。
2. 会员必须遵守校友会章程和各项规定，会员要保护校友会的利益，会员有义务维护母校北京大学的荣誉，有义务维护校友会的声誉和形象。
3. 所有会员一律平等。每个会员必须尊重其他会员的平等权利。所有会员和校友要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
4. 会员应该积极参加校友会的活动，为其他会员和校友服务。
5. 会员应该积极参与校友会理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各种小组的组织管理工作。校友会鼓励每个会员竞选理事会理事、监事会监事、校友会干事（office bearer）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6. 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议案投票权、自由言论权、知情权、监督权、弹劾权、建议权、通讯权和其它应有的权利。
7. 会员的权利，除非经过完整的、合法的程序，不能被剥夺。
8. 会员本人参加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即为选举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议案投票权。
9. 会员本人因出差、度假等原因，不能亲自参加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在技术条件允许远程投票时，有选举权和议案投票权。会员大会组织者应尽量创造远程投票的条件。
10. 会员由于特殊原因本人无法出席年会，如果由理事会专门提名，或者由三名以上会员联署提名，说明原因，可以成为理事候选人。
11. 校友会的各种选举，每一个会员都有权监督，包括当场核查发票、收票、点票过程，确保选举的公开、公正、公平。
12. 校友会会员对校友会运作有知情权，会员有权列席理事会扩大会议，会员有权查看理事会会议记录。会员有权向会长，秘书索要会长工作报告，会长，秘书都有义务尽快向会员提供报告，时间不应超过一星期。
13. 校友会会员对校友会财务状况有知情权。校友会是非盈利组织，校友会财务不涉及商业机密，财务官有义务及时回答校友对财务问题的质询。会员有权向财务官或秘书索要年度财务报告，财务官和秘书都有义务尽快向会员提供报告，时间不应超过一星期。
14. 校友会财务状况简报应该每半年向会员发布一次，以电子邮件形式传送到会员邮箱。
15. 校友会会员有权随时索取本章程。校友会秘书应在 7 天内将本章程电子版传送到会员的电子邮箱。
16. 校友会会员有权查看下列文件：
1 本章程；2 财务记录、帐本和其他财务文件；3 理事会会议记录和会员大会记录；4 会员名单。财务官、秘书应在会员提出请求后 7 天内提供给会员。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17. 校友会会员有自由发表言论的权利，包括在校友会的通讯组、论坛、讲座、微信群发表言论。会员的自由言论权利不可剥夺。会员发言要尊重其他会员的自由言论权利。
18. 校友会会员有收到校友会通讯、简报、会议通知、活动通知、会长报告、财务报告、会员大会纪要的权利。
19. 校友会鼓励会员自愿组织、参加兴趣小组、活动小组，为校友服务。校友会支持会员和校友发起组织合乎校友会宗旨的多种活动。

第六章 理事会的责任、权力、组成

1. 理事会必须在不违反社团法、社团法实施条例和本会章程的前提下行使权力；理事会必须服从会员大会的各项决议；理事会不能代替行使本章程规定的属于会员大会的权力和职能。
2. 理事会负责校友会的管理和运作。理事会以校友会名义行使其权力。
3. 理事会由九名理事组成。当候选人不足九人，可以减少为七名理事。
4. 校友会有五名干事（office bearer），即会长、副会长、财务官、秘书、公共联络人。校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一位秘书，由理事会提议，报会员大会批准。会长、副会长、财务官、秘书必须由理事担任，公共联络人（public officer）可以不是理事会成员。
5. 不允许一人兼任两个或更多干事（office bearer）职位。
6. 校友会在其它组织的代表由理事担任，协调双方合作的各种活动。
7. 理事会每届任期两年，在校友会年度会员大会上选举产生。理事会换届之年为选举年。
8. 校友会干事，即会长、副会长、财务官、秘书、公共联络人以及校友会代表必须在校友会全体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上直接选举产生。

第七章 理事会职能与会议规则

1. 理事会在 12 个月内应至少召开 2 次面对面的正式会议。
2. 以悉尼校友会名义组织活动和参与活动，必须得到理事会批准。
3. 任何五名理事均可构成法定会议人数，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决议。
4. 指定会议时间之后半小时不足法定出席人数，会议延后一周召开。如果半小时内法定出席人数仍未达到，延期会议将被取消。
5. 会议通知必须由秘书在会议前 72 小时口头或书面通知到每个理事和公共联络人。紧急会议必须由秘书提前 24 小时电话或书面通知到每一个理事和公共联络人。
6. 会议通知应包含会议议程和议题，会议不讨论预定议程之外的议题。除非全体理事同意，否则有关临时议题的决议无效。紧急事项的临时议题必须经过全体出席理事同意才可以加入议程，否则决议无效。
7. 理事会会议可以采用远程会议形式，包括电视会议、电话会议、微信会议等，用于商议决定一般活动。决定重大事务应该采用面对面会议。
8. 电视会议、电话会议、微信会议的通知由秘书在会议前 48 小时通知到每一个理事和公共联络人。紧急会议必须由秘书提前 24 小时通知到每一个理事和公共联络人。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9. 各种形式的理事会会议，包括面对面会议、远程会议等，都要做会议记录。
10. 主持会议者的顺序：会长、副会长、秘书。如果会长、副会长、秘书均缺席或不愿意采取行动，出席会议理事可以推举一人主持会议。
11. 理事会会议一般采用记名投票制，以示负责。会议记录要分别记录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理事名字。
12. 出席会议理事一人一票，但在票数相等时，会议主持人可以第二次投票。
13. 为了及时听取会员意见，有效地决策，可以召开理事会扩大会议，参会会员有发言权。
14. 理事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特别任务小组和兴趣小组，并负责管理、支持、协调其工作。
15. 公共联络人如果不是理事，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专门委员会负责人、特别任务小组负责人，可以列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16. 如果后来发现理事会的个别成员资格有缺陷，理事会已经通过的决议和已经完成的行动，都视为有效。

第八章 对理事会权力的限制

1. 理事会无权就下列重大问题做出决定：变更注册；开除会员；弹劾/罢免理事；发起、组织、参与政治行动、商业活动；对某个组织的加盟或联合；校友会的结束。
2. 对于重大的，有争议的问题，理事会可以提出建议和议案，与监事会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后，提交全体大会投票表决。
3. 批准及修改章程的权力在年度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理事会无权修改章程，但有权解释章程。对章程的解释必须经过理事会投票通过才能发布。会员对理事会解释章程有异议，由年度会员大会及特别会员大会投票裁决。
4. 校友会干事、理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公共联络人及其他负责人不得以 **office bearer, committee member** 等身份参与营利性、政治性、宗教性的活动。如果参与上述活动只能以个人的其它身份参与，不得提及或展示校友会内职务及身份。
5. 悉尼北大校友会不印制名片。干事、理事、监事、公共联络人及其他负责人不得在个人名片上标注校友会职务。

第九章 理事和干事的选举

1. 校友会选举理事和干事，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2. 理事和干事在年度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上选出。
3. 理事和干事候选人要经过资格审查：理事必须是北京大学毕业生，持有北京大学颁发的本科生、研究生、博士生毕业证书，已经交纳过本年度会员费。会长、副会长和公共联络人候选人必须是北大本科毕业生。
4. 理事候选人的提名以书面形式提出。提名表应该提前五天交给校友会秘书。所有的理事候选人和干事候选人，在选举前必须有三天公示期。
5. 会员大会选举采用两轮投票。第一轮投票选出九名理事，第二轮投票选出五至六名干事即会长、副会长、财务官、秘书（一至二人）、公共联络人；也可以采用单轮投票，选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票上理事候选人和干事候选人分为两组。理事落选者仍然可以当选公共联络人，但自动失去当选会长、副会长、财务官、秘书的资格。

6. 会员大会选举可以接受代理人投票。每个出席会员只能代理一个缺席会员投票，凭代理投票委托书换取一张选票。委托代理投票应该提前三天通知秘书备案。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有代理人和委托人签名，委托书由监票人签字存档。
7. 当技术条件允许，不能出席大会的会员可以远程投票。远程投票由监票人核实真实性。远程投票可以在年会前两天开始，到会场投票结束时刻终止，投票结果要保密直至会场投票结束。
8. 理事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可以经理事会决定由落选理事中得票最高者递补，或者在特别会员大会上选举增补理事。
9. 在特别会员大会上可以通过决议，罢免现任理事，并选举另一位理事接任，任期至下次年会。
10. 被罢免理事有权要求给予自我辩护的机会。其书面辩护须提交给校友会秘书，秘书必须将其转发给全体会员，并在会员大会上安排议程，宣读书面辩护，或由被罢免理事口头自辩。辩护之后以无记名投票的简单多数决定罢免与否。如未经自我辩护，则需要出席人数 60% 的赞成票方可罢免。
11. 在选举理事和干事时实行亲属关系回避原则。（亲属关系的定义见附录。）
12. 每一位理事、干事候选人，要主动公开与其他候选人的亲属关系并通知秘书。
13. 同一次选举中，有亲属关系的若干会员，只能有一人进入理事会。
14. 已当选理事，选前不主动申明亲属关系，一经查出核实，只能一人保留理事资格，其他人自动退出理事会，由得票最多者递补。

第十章 监事会的功能和职权

1. 监事会是校友会的监督机构。其职责是监督理事会的运作，监督选举过程，接受并审理会员投诉，审理各种纪律处分，裁决重大纠纷。
2. 监事会不参与校友会日常管理，不干预理事会工作。
3. 在理事会出现严重分歧、无法正常工作、不能履行职责时，监事会参与协调、调解、仲裁。
4. 当理事会出现严重分歧，至少三名理事联名请求监事会干预时，监事会必须介入调查，召开听证会以听取各方陈述。
5. 监事会有权提议召开特别会员大会，提议并组织对现任干事及理事的信任投票、弹劾、罢免，提议并组织投票增补理事，提议并组织对现任理事会的改组。
6. 理事会对重大问题的提议或决定，监事会有质询的权力，并有权提交会员大会表决。重大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注册，开除会员，对某个组织的加盟或联合，特殊的政治行动。
7. 监事会扩大会议由全体监事和四位会员组成，负责审议罢免理事案、开除会籍案、弹劾干事案、改组理事会案。
8. 监事会会议一般采用记名投票制，以示负责。会议记录要分别记录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监事名字。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9. 监事会何时设立，由全体会员大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第十一章 监事会的构成、任期及选举

1. 校友会监事会每届任期四年。
2. 监事会由五至七名监事组成。监事候选人必须是北大本科毕业生，年龄满 45 岁。其它资格与理事资格相同。
3. 监事会成员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召集人，监事会秘书由当选监事推选产生，如果发生分歧，则由大会直选产生。
4. 监事会成员辞职或因故离职，由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补选。会员大会补选的监事，任期在第二个选举年年会结束。
5. 五至七名监事选出后，应以自愿或抽签方式分为尽可能相等的两组，分别于两年后和四年后任期届满，以便于每次选举年改选半数监事。
6. 监事候选人由两名以上会员提名，在会员大会之前三天公布。会员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得票多者当选；等额选举，赞成票应不少于有效票的百分之五十。
7. 监事会成员不担任理事、干事、代表等行政职务，以便保持相对独立的监督。
8. 监事会成员的选举参照理事会成员选举方式。
9. 监事会选举实行亲属关系回避原则。具体要求与理事会选举相同。

第十二章 会长、副会长的职责、离任、继任

1. 会长的职责是：为会员服务，维护校友会的声誉和利益，发展校友会的事业。
2. 会长要带头遵守法律、法规和校友会章程。
3. 会长是校友会日常运作的总负责人，负责校友会工作的计划、策划、组织、领导，负责会员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负责监督校友会日常工作。
4. 会长是校友会对外代表，出席各项活动。
5. 会长负责起草并向年会做校友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
6. 会长可以连任多次，但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7. 副会长是会长的副手，是会长缺席时的负责人，代替会长主持各种会议。副会长作为校友会的第二代表，出席各项活动。
8. 副会长负责校友会各项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负责指导、协调、支持各兴趣小组的活动。
9. 副会长负责保管校友会的旗帜、标志、各项文体活动器材。
10. 会长、副会长卸任时需要将自己保管的校友会文件、资料、物品交给继任者。
11. 当会长离职，副会长自动接替会长职务，只限于完成剩余任期。
12. 当副会长离职，或者接任会长，由理事会、监事会联席会议从现任理事中选出副会长，只限于完成剩余任期。
13.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监事会必须在四个星期内发起特别会员大会，补选会长、副会长、干事、理事等，只限于完成剩余任期：1) 副会长不能接任会长；2) 副会长遴选有争议；3) 有五名以上会员提议直接选举。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14. 会长离任、新任会长、副会长上任、增补理事，理事会秘书要在七天内通告全体会员。

第十三章 秘书的职责

1. 校友会秘书 (secretary) 的职责包括书写并保管各种会议纪录：理事会会议记录、年度会员大会记录、特别会员大会记录。
2. 理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会议时间、地点、出席理事的姓名、缺席理事的姓名和缺席原因、会议议程、动议及临时动议、动议提议附议人姓名、发言要点、决议、表决结果；
3. 理事会会议记录的内容，应发给全体理事确认，如果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记录之后 14 天内向秘书提出更正。会议记录无异议后，须由本次会议的主席或下一次会议的主席签署确认。
4. 理事会扩大会议记录的内容，要包括参加会员的名字。记录要发给全体参加会议者确认。参加会议者如果有异议，应在收到会议记录之后 14 天内向秘书提出更正。
5. 年度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记录，要包括时间、地点、出席者姓名、会议议程、动议及临时动议、动议提议附议人姓名、发言要点、决议、表决结果。大会记录必须发给全体到会会员修改补充，确保真实、准确。经过修改补充后，会员大会记录定稿要向会员公布，并由本次大会主席或主持人签字存档。重要会议可以保存录音，以备核查。
6. 会员向秘书索要年度会长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秘书有义务在 7 天内提供报告的电子文本。
7. 秘书负责起草并发布校友会公告、通知，起草并发布校友会重要文件。发布方式包括微信群和电子邮件。
8. 校友会通知的传送方式包括：微信或者类似社交媒体、电子邮件、电子邮件通讯组、传真、亲自送达本人、平信或挂号信邮寄到收件人地址。会议通知要以微信或者类似社交媒体、电子邮件的双重方式发送。给特定个人的重要通知要采用电子邮件、挂号信、专人亲自送达本人三种方式之一，以确保收到，并保存收到的证据和时间。
9. 秘书负责安排各项会议的议程，包括年度会员大会、特别会员大会、理事会例会、理事会扩大会议。
10. 秘书负责保存、更新校友登记册和校友通讯录。
11. 秘书负责保管校友会档案、文件、资料。
12. 秘书保存校友会网站、微信或者类似社交媒体群、通讯组、电子信箱的密码。
13. 如果有两位秘书，其分工和职责由理事会会议决定。
14. 秘书被任命后应尽快将住址通知校友会，并报告 Fair Trading 备案。
15. 秘书卸任时，必须向继任者交接全部文件，包括电脑存储的文件：会议记录本、会员登记表/登记册、会员通讯录、档案、资料、照片；交接校友会网站、微信或者类似社交媒体群、通讯组、电子信箱的密码。要在会议记录簿上列出交接清单，由双方在交接记录上签字。

第十四章 财务官的职责与校友会财务管理

1. 财务官 (treasurer) 是校友会的财务负责人。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2. 财务官的基本职责是确保：1.收取校友会所有应收钱款；2.支付校友会授权的所有应支付款项；3.保存准确的校友会财务记录，包括与校友会活动有关的所有收入和支出的全部细节。
3. 财务官负责管理校友会的银行账号、支票本、发票本、财务记录本、发票收据等。
4. 包括财务官在内，校友会有三名理事经过授权，可以签署银行文件、支票等。所有支票，汇票，本票等票据，必须由至少两名签字人签署。
5. 财务官负责向理事会报告财务状况，负责定期向全体会员通报财务状况。
6. 财务官负责起草并在年会上宣读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要在年会开始前三天通过微信群和电子信箱发给校友会会员。
7. 校友会经费来源是会员费和募款、捐款。财务官负责收取会员费，负责接收募款、捐款。
8. 校友会收到的会员费、募款、捐款，要尽快存入校友会的银行账号。一切收入，财务官要给出收据，并记入财务记录本。
9. 校友会经费的使用，要依据校友会宗旨，根据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或者根据理事会的决议，由财务官负责执行；小额开支由财务官决定。每一笔开支都要留有记录。
10. 校友对校友会财务状况有知情权。
11. 校友会财务状况报告每半年向会员公布一次。
12. 校友会是非营利组织，校友会财务不涉及商业机密，财务官有义务回答校友对财务问题的质询。
13. 校友会会员向财务官或理事会秘书索要校友会财务报告，财务官和秘书都有义务在 7 天内提供财务报告的电子文本或者打印文本。
14. 由章程修订小组会同财务专家制定校友会财务管理实施条例，经会员大会批准实施。
15. 财务官卸任时，必须向继任者交接全部银行账户文件、财务记录本、收支单据、支票本、收据本、现金、财物、档案资料，包括电脑存储的文件。要在财务记录簿上列出交接清单，由双方在交接记录上签字。
16. 财务官卸任时，如果必要，可以由监事会任命三位会员组成内部审计组，对财务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向会员公布。
17. 财务官卸任审计，可以由卸任财务官、接任财务官、两位卸任理事或现任理事提议，由监事会决议批准或否决。

第十五章 公共联络人的职责

1. 公共联络人 (public officer) 作为校友会的法人代表，负责校友会与政府管理部门的沟通，履行法律规定的责任。
2. 校友会登记变更名称、宗旨和章程，由公共联络人或会长、秘书向 fair trading Director-General 申请办理。
3. 公共联络人必须保管校友会的注册文件原件、银行开户文件原件、章程签名本、会员登记册副本、会员通讯录副本等；必须保存理事会成员的住址、手机号码、电子邮箱。
4. 公共联络人有权去银行核查校友会账号信息及全部存取收支记录，有权力冻结和解冻校友会账号。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5. 公共联络人如果不是理事，则应该列席理事会会议，享有发言权。
6. 公共联络人必须是北大本科毕业生。
7. 公共联络人就任后要尽快将住址通知校友会秘书，并报 Fair Trading 备案。
8. 公共联络人卸任时，必须将其保管的上述文件资料等全部转交给继任者，要列出交接清单，由双方在交接记录上签字。

第十六章 年度会员大会的任务、通知、议题、表决及会议程序

1. 会员大会，包括年度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拥有最高权威。
2. 立法权属于会员大会。
3. 根据法律，校友会必须在注册后 18 个月内举行首次年度会员大会。
4. 年度会员大会应该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遇到困难不能按期召开，理事会需要投票决定并向全体会员作出书面说明。延期召开也不得超过财政年度结束后六个月。
5. 年度会员大会的基本任务包括：1. 审议并批准校友会年度工作总结报告；2. 审议并批准校友会年度财务报告；3. 确认前一届年度会员大会和之后的特别会员大会的会议记录；4. 选举理事会成员；5. 选举校友会干事；6. 选举监事会成员；7. 非选举年补选干事、理事、监事；8. 批准或修订校友会章程；9. 设立专门委员会或特别任务小组。
6. 由会员大会决议授权设立的机构对会员大会负责，根据大会决议的要求和限定履行其职责。在授权有效期内其行使职权的行动和理事会的行动有同等效力。
7. 校友会在其它组织中的代表，由理事会提名，或者由会员提名，在会员大会上投票选出。
8. 首次年度会员大会由发起成立者推选一个筹备小组来筹备。其后的年度会员大会由现任理事会负责筹备。
9. 年会时间地点由筹备小组或理事会决定。年会筹备组根据需要准备投影、录音、录像设备。
10. 年度会员大会参加者为本会会员，不邀请外来客人。筹备小组需要核实每一位参加者身份以及是否交纳过本年度会员费。所有参加会议的会员需要登记并签名。
11. 召开年会的通知必须提前至少四个星期发出，必须写明时间、地点、议程、会议形式及要求，并写明征集会员议案，标明提交议案的格式要求和截止日期。
12. 会议通知要以电子邮件和校友会使用的社交媒体的双重方式发送。网络社交媒体包括（但不限于）微信、Telegram、WhatsApp 等等。
13. 会员有权提出年会的议案。议案由会员一人提议一人附议，以书面形式提前五天提交给校友会秘书。
14. 如果要讨论审批特别决议，必须提前至少 14 天发出通知，说明特别决议的主要内容、属于特别决议的原因。
15. 秘书收到会员提出的议案后，应将其列入会议议程，并在更新的大会通知中列入此项议案。提交议案截止后，秘书要提前三天向全体会员公布包含全部议题的最新议程。
16. 年度会员大会只能讨论、表决已经列入议程的议题或提案，不可以临时加入议题或议案。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17. 年度会员大会由公共联络人担任会议主席。如果有两名以上会员反对由现任公共联络人担任主席，则应选举会议主席。任何出席会议的会员，经由会员一人提议一人附议，即可成为会议主席候选人。由出席大会的会员当场投票，得票最高者当选会议主席并立即开始主持年会。
18. 年度会员大会要推选二至四名会议记录人，推选三至五名监票人/点票人。
19. 年度会员大会上，由上届会长做年度工作报告，由上届财务官做年度财务报告，由监事长做年度监事会报告。
20. 会长的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官的年度财务报告，监事长的年度报告均应该在会议开始之前 72 小时公布，用 PDF 文件发至校友会大群，同时用电子邮件发给全体会员。
21. 年会需要表决对会长、财务官、监事长的年度报告是否接受。对这三个报告提出批评或修改意见，可以表决责成报告人当场修改补充。如果修改后投票仍然不能获得批准，则将报告原稿或修改稿存档，将主要批评及否决报告之投票结果写入会议纪要。
22. 表决时每个会员只有一票，不可转让。出现得票相等情况，会议主席有权投出决定票。
23. 决议案表决方式包括举手或投票。选择何种方式可以由会议主席提议，或者由 2 个以上会员提议，当场举手表决确定方式。
24. 举手表决需要当场点算赞成与反对人数，宣布结果并将决议写入会议纪要。
25. 选举一般采用无记名投票，简单多数有效。计票结果应写入会议纪要。
26. 特别决议必须说明“特别”之原因。特别决议须投票表决，可以接受委托投票或远程投票，必须获得 60% 赞成票方可通过。
27. 修订章程属于特别决议案，批准所需的赞成票数必须达到有效投票数的百分之七十五，章程修订条款才能生效。
28. 会员大会可以接受代理人投票。每个出席会员只能代理一个缺席会员投票，凭代理投票委托书换取一张选票。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有代理人和委托人签名，委托书由监票人签字存档。
29. 当技术条件允许，不能出席大会的会员可以远程投票。远程投票包括邮递投票、电子邮件投票、微信投票，但必须确保公平，防止作弊。远程投票管理者必须对每一张票保密。远程投票由监票人核实真实性，与会场投票一起点算。
30. 校友会的各种选举，每一个会员都有权当场监督选举，当场核查发票、收票、点票过程，确保选举的公开、公正、公平。
31. 会员大会必须达到法定人数，否则会议及其决议无效。大会有效所必须的最少出席人数是有投票权的会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四舍五入）。如果在预定开会时间后半小时仍未达到法定人数，可以延期至下一周同一时间地点，也可以书面通知改为一周之后的其它时间地点。如果延期的会议开始半小时仍未能达到百分之二十，则本次会议取消，重新组织会议。
32. 如果会议议题当天未能完成，会议可以延长。经出席会员表决同意，会议主席可以决定会议延长期的时间地点。会议延长期只能处理上次未完成的遗留议题。延长期会议在 14 天之后，秘书长必须再次书面或口头通知到每一个会员，说明会议延长期的时间地点及会议须处理的议题。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第十七章 特别会员大会的提议、召开、议题及程序

1. 理事会、监事会都可以决定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2. 由不少于会员总数 10% 的会员书面提出动议，即可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即使理事会或监事会拒绝召开特别会员大会。
3. 当召开特别会员大会的有效书面动议已交给校友会秘书，理事会或监事会必须同意召开特别会员大会。如果理事会或监事会一个月内没有召开特别大会，任何一个或多个动议会员可在提交书面动议之日后 3 个月内自行召开特别大会。
4. 特别会员大会可以由动议会员推选一个筹备小组来筹备会议。
5. 特别会员大会参加者为本会会员，不邀请外来客人。组委会需要核实每一位参加者身份以及是否交纳过本年度会员费。所有参加会议的会员需要登记并签名。
6. 召开特别大会的通知必须写明时间、地点、议程、会议形式及要求，并写明征集会员议案，标明提交议案的格式要求和截止日期。
7. 秘书长或者会议筹备小组秘书必须提前至少 14 天发出会议通知，其中包括会议地点、日期、时间，会议的议题和程序。
8. 由会员提出特别大会的议案，须一人提议一人附议，以书面形式（包含电子邮件）提前至少五天提交给校友会秘书或者筹备小组秘书，秘书必须提前至少三天向全体会员公布。
9. 特别会员大会只能讨论、表决已经列入议程的议题或提案，不可以临时加入议题或议案。
10. 如果要讨论审批特别决议，必须提前至少 14 天发出通知，说明特别决议的主要内容、属于特别决议的原因。
11. 特别会员大会第一项议程是选举会议主席。任何出席会议的会员，经由会员一人提议一人附议，即可成为会议主席候选人。由出席大会的会员当场投票，得票最高者当选会议主席并立即开始主持年会。
12. 特别会员大会第二项议程是推选二至四名会议记录人，推选三至五名监票人/点票人。
13. 特别会员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简单多数有效。
14. 特别会员大会制定或修订章程，赞成票必须达到投票人数的 75%，章程才算是有效通过。
15. 特别会员大会选举可以接受代理人投票。每个出席会员只能代理一个缺席会员投票，凭代理投票委托书换取一张选票。代理投票委托书必须有代理人和委托人签名，委托书由监票人签字存档。
16. 不能出席特别会员大会的会员可以远程投票。远程投票的方式和要求与年度会员大会相同。
17. 特别会员大会的任务包括但不限于：1. 批准或修订校友会章程；2. 裁决受处分者的申诉；3. 罢免和补选理事；3. 罢免和补选干事；4. 重大纠纷的仲裁；5. 改组理事会；6. 弹劾理事会；7. 补选监事，8. 应理事会、监事会的提议决定重大事项。
18. 由动议会员自行组织召开的特别大会，必须尽可能地采用与理事会组织的会员大会同样的方式进行。
19. 特别会员大会必须达到法定出席人数，否则会议及其决议无效。最少有效人数与年度会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员大会相同，即开会前有投票权的会员总人数的百分之二十。

20. 特别会员大会的提议、通知、议程、议题、筹备、主持、发言、选票、表决、监票、记录、延期、延长等，除了本章已有规定的，其它情况按照“年度会员大会”一章处理。

第十八章 章程的修订

1. 本章程的修订，必须遵守下列程序：1) 提出修订章程的动议；2) 修订章程动议由校友会秘书向全体会员公布；3) 章程修正条款须公示四个星期；4) 公示期间征求会员意见，由动议者负责修改、定稿；5) 章程修正条款最后版本由秘书公布；6) 会员大会审议修正条款，并逐条投票表决。
2. 理事会、监事会均无权干预立法。不准由理事会、监事会提出修订章程的议案；不允许以理事会、监事会的名义对于修订章程发表意见。
3. 修订章程的动议，可以由至少两名会员联名提出，当提议者和附议者总签名数目达到会员人数的百分之十，动议有效。
4. 修订章程的动议，要包含新条款内容，要包含针对具体条款做修改、增加、删除的理由。
5. 修订章程的动议必须书面提交给校友会秘书，如果动议符合章程的规定，秘书必须在一周内向全体会员公布此动议。
6. 章程修正条款必须公示至少四个星期。公示期间征求会员意见，由动议者负责修改、定稿。
7. 修订章程的动议如果符合章程规定的形式，必须列入会员大会议程。修订章程的动议属于特别决议案，动议内容连同最后定稿的章程修订条款，必须由校友会秘书在收到后三天之内、会员大会前至少十四天向全体会员公布。
8. 年度会员大会或特别会员大会审批修订章程议案，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可以接受代理人投票和远程投票。
9. 章程新条款表决前，应该由提议者或附议者加以说明；任何反对意见、修改意见都必须给予表达的机会。对任何一条有异议的条款，必须单独投票表决。
10. 赞成票必须达到投票人数的百分之七十五，该修订条款才得到批准。
11. 章程修正案中由会员大会批准的新条款，立即生效。

第十九章 关于校友会通讯录、网站、通讯组、微信群、电子信箱

1. 校友会通讯录、网站、通讯组、微信群、电子信箱的所有权属于校友会，由理事会负责管理。
2. 校友会通讯录由理事会秘书负责保存、更新、管理。网站、微信群、通讯组、电子信箱的密码由校友会秘书保存。
3. 校友会通讯录不得对会员保密，应该供会员查阅。
4. 校友会通讯录及一切校友信息，不得用于商业目的，不得泄露给校友会之外的个人和机构。违反者一经核实，即暂停其理事、秘书资格，提请会员大会撤销其职务，并将被追究责任。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5. 校友会网站由一位理事负责，由理事会委托校友制作、更新。网站内容要符合校友会的宗旨、功能、制度。
6. 校友会微信群属于校友会，微信群群主可以由理事担任，也可以由会员公推一位校友担任。
7. 微信群群主移除任何会员，需经理事会会议正式投票批准。不经过理事会批准，微信群群主不准踢出任何会员。群主违规踢出会员一次，由理事会批准撤换群主。
8. 由规章修订小组制定校友会微信群管理条例，经会员大会批准实施。
9. 校友会使用任何社交媒体作为会员通讯、交流的工具，其管理的原则和方法与微信群相同。

第二十章 投诉、处分、申诉、裁决

1. 校友有权向校友会投诉其会员、理事、干事或者理事会的下列行为：**1** 拒绝遵守章程；**2** 侵害校友权益；**3** 损害校友会声誉和利益。
2. 校友投诉理事、干事、理事会时，可以提出处理建议，例如给予纪律处分、罢免理事、罢免干事、改组理事会等。建议罢免干事、改组理事会的投诉书，需要至少五名会员联署。
3. 对于会员与会员之间的纠纷、会员与理事会之间的纠纷、理事会成员之间的纠纷，由监事会主持调解、听证、裁决。根据需要或者当事人的要求，可以推选若干会员与监事会全体成员共同组成七人、九人、十一人的特别委员会，负责该案件的处理。
4. 监事会负责处理投诉。监事会可以拒绝微不足道或无理取闹的投诉。不论接受投诉还是拒绝投诉，对书面投诉要给出书面回复。
5. 如果监事会决定处理投诉，必须：**1** 通知被投诉者，**2** 给予其 **14** 天时间提交申辩意见，**3** 公平地考虑投诉意见和申辩意见。
6. 若投诉指称的事实已经确认，监事会考虑投诉、申诉及各方意见后，将根据情节决定适用的纪律处分。
7. 对于侵犯会员权利、损害会员利益、损害校友会声誉和利益、严重失职渎职者，对于以权谋私，拉帮结派，诬陷诽谤，贪污腐化，伤风败俗，刑事犯罪者，根据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纪律处分。
8. 纪律处分包括四种：**1**. 批评警告；**2**. 停止被选举权四年；**3**. 罢免理事/干事+停止被选举权四年；**4**. 开除会籍。单纯罢免理事、干事不属于纪律处分。
9. 第一、第二种处分由监事会会议决定，第三、第四种处分需要由监事会扩大会议决定。开除会籍的决定需要经过会员大会批准。
10. 如果监事会决议给予处分，监事会召集人或监事会秘书必须在决议通过后七天内，书面通知该会员，通知必须包括处分的理由、申诉的权利与申诉程序。
11. 任何被处分者均有权申诉。申诉必须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对于第一、第二种处分，申诉由监事会扩大会议裁决；对于第三、第四种处分，申诉由会员大会裁决。
12. 被处分会员的申诉程序：处分通知送达后十四天内，该会员向校友会秘书提交申诉书，反对处分决定。申诉书应该包括反对处分的理由、相关证据、支持材料。秘书收到申诉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书后，必须在三天之内通知理事会和监事会，监事会必须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二十八日内召开监事会扩大会议或特别会员大会，对处分和申诉做出裁决。

13. 如果年度会员大会将在十二个星期之内召开，可以将处分的批准、申诉的裁决等列入年会议程，由年会做出决定。
14. 在裁决申诉的监事会扩大会议或者会员大会上，要宣读原始投诉、处分决定、个人申诉书；投诉者、受处分者和各位监事都有权在会上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陈述各自的理由。在听取投诉、处分、申诉，听取各方证人的证词，核对各方提供的证据之后，经过辩论，以无记名投票决定维持处分或撤销处分。
15. 监事会会议、会员大会讨论处分决定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关于处分或者申诉的决定有效所需的赞成票数，监事会会议上必须达到监事总数的一半，监事会扩大会议上必须同时达到监事总数的一半及出席人数的一半；会员大会表决，决议通过所需要的赞成票必须达到出席会议总数的一半。
16. 如果受处分者决定申诉而申诉时限未届满，罢免理事、干事或开除会籍的决定暂时不生效，等待申诉结果。
17. 对会员的投诉，对会员和理事的处分，对申诉的审议、裁决，对纠纷的处理，一律实行回避原则：1. 讨论及表决过程，被处分对象或纠纷卷入者要离开会场；2. 与被处分对象或纠纷卷入者有亲属关系者，讨论及表决过程中要离开会场；3. 与被处分对象或纠纷卷入者有亲属关系者，不可以参加特别委员会，不可以参加案件的处理。
18. 经过会员大会批准的处分，即为最终决定。对于监事会的处分决定，被处分者如果放弃申诉，即为最终决定。
19. 会员大会批准的处分决定，如果当事方仍然不接受，则校友会不再参与，应提交社区司法中心调解。如果三个月仍未能解决，争议应提交仲裁庭依法裁决。

第二十一章 表彰、奖励

1. 对于热心校友会工作，贡献时间、经验、财物，热心帮助他人的会员/校友，理事会将在每年年会上公布，给予表彰奖励，并写入校友会工作记录。

第二十二章 校友会财政年度

1. 校友会的财政年度自校友会成立之日起，到之后的六月三十日结束。
2. 其后的财政年度从每年的七月一日开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结束。

第二十三章 校友会的变更与结束

1.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的名称变更或者注册变更，应由理事会提出建议，经过会员大会批准。
2. 校友会结束，需要由会员大会投票，赞成票达到总票数的百分之八十，方可结束并登记注销，由会长、秘书、公共联络人办理手续。
3. 校友会结束，扣除债务，如有剩余资产，由全体会员均分。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第二十四章 有关法律法规的说明

1. 本章程依据 2009 年社团法、2010 年社团法条例、1987 年解释法和新洲社团章程样本制定。
 2. 本章程各条款已经尽可能符合澳大利亚联邦和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法规。
 3. 如果发现本章程任何条款同澳大利亚联邦和新南威尔士州法律法规相抵触，以法律法规为准。该条款必须尽快修订，并在随后召开的会员大会上审批。
 4. 修改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具体程序参照第十八章。
 5. 本章程及其修正案、补充条款一旦经过年度会员大会或者特别会员大会批准，立即生效。
 6. 本章程的英文版本与中文版本如果理解上有差异，以中文版本为准。
- =====

附录

附录 1 若干名词的定义：

- **书面文件：**电子邮件文件等同于纸质文件。书面通知、书面证明、以书面形式提交，均包含电子邮件形式。前提是邮箱确实属于收件、发件人。
- **签名：**包含电子签名、纸质文件签名及其照片、扫描图像、传真。
- **会员大会：**包括年度会员大会和特别会员大会。
- **会员提名：**由会员一人或数人提名，包括自我提名，作为某一职位的候选人。

附录 2 亲属关系定义：

- **定义一：**配偶或伴侣，含前任配偶、事实婚姻配偶、同居伴侣、恋爱伴侣。
- **定义二：**亲属，由血缘关系或者婚姻关系形成的亲属。

附录 3 入会申请表 (另外发表)

附录 4 候选人提名表 (另外发表)

(理事、监事、干事候选人提名表须有提名人签字。提名人可以在每个被提名人名字下画圈选择多个拟担任职位：1 会长、2 副会长、3 秘书、4 财务官、5 公共联络人、6 校友会代表。)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附录 5 代理投票委托书

北京大学悉尼校友会 2020 年会代理投票委托书

我，_____，原北大_____系_____，特别委托校友会会员_____，在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2020 年年会上，代表我投票。我同时委托_____代我交纳校友会会费 \$20 澳元（或者：我已经交纳校友会会费 \$20 澳元）。

委托人：_____（签名） 2020 年 9 月__日

电话：

邮箱：

附录 6 关于本章程版本的信息

1. 本章程草案在 2016 年 9 月 18 日的年度会员大会上审议，对第 15 章第 6 条修改之后，经过表决，全票通过，批准为北京大学悉尼校友会章程，称为章程 1.0 版。
2. 章程 1.1 版包含了对章程小缺陷的修补。经过 2017 年 8 月 20 日年会审议，删去修订草案中有关监事会的三个条款后，全票通过，正式生效。
3. 本章程的若干重要修正条款，包括全新的“第十八章 章程的修订”、理事会任期改为两年、监事会任期改为四年、多处修改的“第二十章 投诉 处分 申诉 裁决”，在 2019 年 9 月 1 日的年度会员大会上审议，经过逐条表决，删除未获得批准的修正条款，章程新版正式生效，称为章程 2.0 修订版。

附录 7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财务管理规则 (另外发表)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附录 7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财务管理规则

本校友会财务管理规则草案在 2022 年 10 月 23 日的年度会员大会上审议，经过表决，全票通过，批准为北京大学悉尼校友会章程的附录 7。

特别指出悉尼校友会章程中的以下几点：

- 一， 章程第一条第 4 点：“悉尼北大校友会以会员的利益为最高利益”。
- 二， 章程第十四章第 9 条：“校友会经费的使用，要依据校友会宗旨，根据会员大会通过的决议，或者根据理事会的决议，由财务官负责执行：小额开支由财务官决定。每一笔开支都要留有记录”。本条的基本意思是，校友会的经费如何使用由会员大会或理事会来决议，财务官只是负责执行会员大会或理事会的决议，但是财务官个人不能决定如何使用经费（包括小额开支）。理事会基于对这条章程的理解，对财务官在小额开支上的权限进行了限制。
- 三， 章程第十二章第 3 条：“会长是校友会日常运作的总负责人，负责校友会工作的计划策划组织领导，负责会员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贯彻执行，负责监督校友会日常工作”。章程这一条的核心基础是，校友会事务由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是集体决议，会长负责按会员大会或理事会的集体决议来贯彻执行，任何理事（包括会长）没有单独决定权。
- 四， 章程第七章第 2 条：“以悉尼校友会名义组织活动和参与活动，必须得到理事会批准。”实践中要体现会员与非会员的不同。比如：转发校友会会员群的活动通知发到非会员群，要在理事会工作群里先征询理事们同意；有名额限制的校友会活动，会员优先；校友会活动如有费用发生，如非会员参加则需要额外交费，金额按具体活动确定。

在北京大学悉尼校友会章程原则下，依据章程“第十四章 财务官的职责与校友会财务管理”，制定校友会财务管理细则如下：

1. 所有校友会的经费支出，须提前经会员大会或理事会同意。财务官负责执行并确保费用的支出/转账符合校友会章程及法规要求。
2. 校友会的经费支出，无论金额大小，都需要在发生前在理事会工作群知会所有理事。比如 Fair Trading 的年度注册费，只要校友会存在就需要每年交纳；比如大学联盟的年费，只要校友会不退出大学联盟则也是每年需要缴纳；比如财务工作所需购买的账本、收据本等的费用（不会超过 AU\$20 元，Twenty Dollars）。这三项费用属于已经批准的每年会重复发生的费用（除非校友会召开会员大会中止与大学联盟或 Fair Trading 的注册关系），就不再需要理事会每年批准一次，但是财务官在支出这三项特定费用前仍然需要知会理事会。
3. 校友会的经费用于全体会员的活动上，比如年会、拜年、关爱老弱病校友、节日聚会等。其他文体活动与各类兴趣小组的活动，需以自费+专项募资的形式完成。



PKUAASA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北京大学澳大利亚悉尼校友会 (PKUAASA)

PEKING UNIVERSITY ALUMNI ASSOCIATION OF SYDNEY AUSTRALIA INC.

4. 所有募资活动，需先经理事会投票批准备案，并通知全体会员(见章程第一章第10条)。募集资金都进入校友会银行账户；各项募集资金都需在财务表上按募资目的来分项登记并专项支出。
5. 鼓励会员转账交年费，尽量不收现金。这样做能减少财务工作量，也便于日后对账查账。
6. 有会员会费到账，财务官需及时告知秘书；秘书需及时更新会员名单并及时给公共联络人更新会员名单。
7. 每季度在理事会工作群里发布 **Bank statement**。如果某月有比较多的进出项，财务官可以提供该月的 **transaction** 以便其他理事能更直观地了解情况。
8. 理事会、监事会工作会议的餐饮费由参加者自理，不得花费校友会经费。
9. 开支权限规定：
 - 9.1 费用事项须提前经过理事会的批准。
 - 9.2 支出时无论金额大小，必须让所有理事事前知情。
 - 9.3 支出金额大于或者等于 AU\$200元 (Two Hundred Dollars) 属大额开支，理事会如果有两位或者两位以上的理事反对，则不能通过该项支出。
 - 9.4 支出金额 AU\$200元 (Two Hundred Dollars) 以下的开支，理事会多数通过。
 - 9.5 如果开支不是全体理事通过，需要分别记录投赞成票和反对票的理事名字（参见章程第七章第11条）。
10. 校友会帐号设三名银行提款签字人：财务官，会长，公共联络人。日常活动银行提款由三名签字人中任何两人签字或操作有效。
11. 换届选举后产生新的银行提款签字人，财务官有义务协助完成签字权的更改。
12. 校友会大型活动的餐饮消费由理事会同意授权，采购遵守物有所值和不浪费的原则。
13. 校友会小型活动，兴趣小组等日常活动的费用，由活动参加者自筹解决。
14. 校友会成员参加其它社团活动产生的餐饮费用，由参加者自理。
15. 校友会招待客人所需费用，按照参加人数均分，客人的消费由校友会支付，参加活动的校友负担本人费用。
16. 校友会购置各种设备和器材，由理事会商议决定，属校友会财产。
17. 理事会要确保会员的财务知情权。财务官每半年向全体会员报告一次财务情况 (附银行提供的 **account balance**, 即账户结余)。
18. 严格执行财务规定，违规者个人承担责任，并交回不合理报销费用。